

※ 外国行政法制情况、资料介绍 ※

韩国的行政审判法(下)

——解说与全译

[日]尹龙泽 著 吕艳滨 译

(中国社会科学院,北京 100720)

中图分类号:DF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5—0078(2003)01—077—07

(代理人的选任)

第 14 条 请求人在法定代理人之外,可选任符合以下各项规定的人士为代理人。

- (1)请求人的配偶、直系尊亲属、卑亲属或者兄弟姐妹;
- (2)作为请求人的法人的管理人员或者职员;
- (3)律师;
- (4)其他法律规定的可以代理审判请求的人士;

(5)不符合第 1 项至第 4 项的规定,但是得到委员会许可的人士。

2 被请求人可选任所属职员或符合第 1 款第 3 项至第 5 项规定的人士为代理人。

3 有第 1 款或者第 2 款规定的情形的,准用第 11 条第 3 款以及第 5 款的规定。

(代表人等的资格)

第 15 条 代表人、管理人、选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的资格应当以书面予以证明。

2 代表人、管理人、选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丧失资格的,请求人应当以书面向委员会报告该事实。

(审判参加)

第 16 条 与审判结果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或者行政机关,经委员会许可可以参加该案件的审理。

2 委员会认为有必要的,可以要求与审判结果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或者行政机关参加该案件的审理。

3 第三人或者行政机关接到根据第 2 款的规定所发出的要求的,应当毫不延迟地通知委员会是否参加该案件的审理。

第 4 章 审判请求

(审判请求书的提出等)

第 17 条 审判请求书应当向作为裁决机关或者被请求人的行政机关提出。

2. 行政机关未依照第 42 条的规定进行教示、或者错误地进行教示, 请求人已经向其他的行政机关提出审判请求书的, 该行政机关应当毫不迟延地将该审判请求书送交有正当权限的行政机关。

3. 行政机关根据第 1 款或者第 2 款的规定收到审判请求书, 认为该审判请求有理由的, 必须依照审判请求的主旨作出处分或者予以确认, 并毫不迟延地将其通知裁决机关以及请求人。

4. 行政机关应当在收到审判请求书之日起 10 日以内将其送交裁决机关, 但行政机关依照第 3 款的规定按照审判请求的主旨作出处分或者予以确认并将其通知裁决机关以及请求人; 或者请求人依据第 30 条第 1 款的规定撤回审判请求的除外。

5. 送交审判请求书的, 即便审判请求书中未写明裁决机关或者书写错误, 亦应当将其送交有正当权限的裁决机关。

6. 根据第 2 款或者第 5 款的规定送交审判请求书的, 行政机关应当毫不迟延地将该事实通知请求人。

7. 根据第 18 条的规定计算审判请求期间时, 当事人向第 1 款规定的裁决机关或者行政机关或者第 2 款规定的行政机关提出审判请求书的, 视作提起审判请求。

(审判请求期间)

第 18 条 审判请求应当自知道行政机关作出处分之日起 90 天内提出。

2. 请求人因天灾、地变、战争、事变以及其他不可抗力未能在第 1 款规定的期间内提出审判请求的, 可以自该事由消灭之日起 14 日内提起审判请求。但是, 自外国提出审判请求的, 其期间应为 30 日。

3. 自处分作出之日起经过 180 天的, 不得提出审判请求。但是, 有正当理由的除外。

4. 第 1 款以及第 2 款规定的期间为不变期间。

5. 行政机关错误地教示了比第 1 款规定的期间更为长的审判请求期间的, 当事人在该错误教示的期间内提出审判请求的, 视作该审判请求在第 1 款规定的期间内提出。

6. 行政机关未教示审判请求期间的, 请求人可以在第 3 款规定的期间内提出审判请求。

7. 第 1 款至第 6 款的规定准用于无效等的确认审判请求以及对不作为的义务履行审判请求。

(审判请求的方式)

第 19 条 审判请求应当以书面的形式提出。

2. 对处分的审判请求必须记载以下各项规定的事项。

(1) 请求人的姓名以及住所;

(2) 作为被请求人的行政机关以及裁决机关;

(3) 作为审判请求对象的处分的内容;

(4) 获知行政机关作出处分的日期;

(5) 审判请求的主旨以及理由;

(6) 作出处分的行政机关有无教示以及其内容。

3. 对于不作为提起审判请求的, 在第 2 款第 1 项、第 2 项以及第 5 项规定的事项之外,

还应当记载作为该不作为前提的申请的内容以及日期。

4. 请求人为法人、或审判请求由选定代表人或代理人提起的,除第2项以及第3项规定的事项之外,还应当记载该代表人、管理人、选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的姓名以及住所。

5. 第1款规定的文书上应当由请求人、代表人、管理人、选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名盖章。

(请求的变更)

第20条 请求人在不变更请求基础的范围之内,可以变更请求的主旨或者理由。

2. 被请求人在请求人提出审判请求之后变更作为该对象的处分的,请求人可以根据该变更的处分变更请求的主旨或者理由。

3. 请求的变更应当以书面的形式提出。

4. 第3款规定的文书的副本应当送达其他当事人。

5. 委员会认为请求的变更无理由的,可以依申请或者依职权决定不许该变更。

(执行停止)

第21条 审判请求不影响处分的效力、执行或者程序的继续进行。

2. 裁决机关认为为了避免由于处分或者其执行、程序的继续进行而产生难以回复的损害且有紧急的必要的,可以根据当事人的申请或者依职权,经过委员会的审理以及议决,决定全部或者部分地停止处分的效力、其执行或者程序的继续进行(以下称之为“执行停止”)。但是,停止处分的执行或者程序的继续进行可以达到目的的,不能停止处分的效力。

3. 执行停止有可能对公共利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不得为之。

4. 裁决机关决定执行停止后,执行停止对公共利益产生重大影响或停止事由消失的,依当事人申请或依职权,经委员会审理及议决,裁决机关可以撤销执行停止的决定。

5. 当事人欲申请执行停止的,应当在审判请求的同时或者在裁决机关就审判请求作出议决之前提出。欲申请撤销执行停止的,应当在执行停止决定作出之后裁决机关就审判请求作出议决之前提出。并均应当在记载有申请的主旨以及原因的文书上,添附审判请求书复印件以及接受证明书,并向委员会提出。但是,审判请求已经在委员会审判之中的,不必添附审判请求书复印件以及接受证明书。

6. 虽然有第2款以及第4款的规定,但是委员会的委员长认为若等待委员会审理并作出议决将有可能发生难以恢复的损害的,可以依据职权不经审理以及议决而作出决定。此时,委员长应当向委员会报告该事实,并取得追认。不能取得委员会追认的,裁决机关应当撤销执行停止的决定或者执行停止的撤销决定。

7. 委员会就执行停止或撤销执行停止进行审理并作出议决之后,应当毫不迟延地将该内容通知裁决机关。此时,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告知当事人。

8. 裁决机关接到委员会关于执行停止或者撤销执行停止的审理以及议决结果的通知的,应当毫不迟延地作出执行停止或者撤销执行停止的决定,并将该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第5章 审理

(向委员会移交等)

第22条 行政机关依据第17条第4款的规定送交审判请求书或者依据第24条第1

款的规定提交答辩书的, 裁决机关应当毫不延迟地将该案件移交委员会。

2 第三人提出审判请求的, 裁决机关应当将其通知行政处分的相对人。

(补正)

第 23 条 委员会认为审判请求不合法但是可以补正的, 应当规定相当的期间, 要求当事人补正。但是, 补正事项轻微的, 委员会可以依职权补正。

2 第 1 款规定的补正必须以书面的形式作出。此时, 该补正书应当按照当事人的人数添附副本。

3 委员会应当毫不延迟地将依照第 2 款规定提出的补正书副本送达其他当事人。

4 当事人作出第 1 款规定的补正的, 视作自始提出合法的审判请求。

5 第 1 款规定的补正期间不算入第 34 条规定的裁决期间之内。

(答辩书的提出)

第 24 条 裁决机关收到请求人依照第 17 条第 1 款的规定提交的审判请求书的, 应当毫不延迟地将其副本送交被请求人, 被请求人应当自收到副本之日起 10 日内向裁决机关提交答辩书。

2 被请求人按照第 17 条第 4 款的规定将审判请求书送交裁决机关时, 应当附上答辩书。

3 第 1 款以及第 2 款规定的答辩书中应当写明处分或者不作为的根据以及理由, 并针对审判请求的主旨以及理由作出答辩。

4 答辩书应当根据其他当事人的人数添附副本。

5 被请求人提交答辩书的, 委员会应当将其副本送达其他当事人。

(主张的补充)

第 25 条 当事人认为有必要补充审判请求书、补正书、答辩书或者参加申请书中主张的事实、再次反驳其他当事人的主张的, 可以提交补充文书。

2 第 1 款中, 委员会规定了补充文书的提出期间的, 当事人应当在该期间内提交。

(审理的方式)

第 26 条 委员会认为有必要的, 可以就当事人未主张的事实进行审理。

2 行政审判的审理采取口头审理或者书面审理的方式。但是, 当事人申请口头审理的, 应当进行口头审理, 委员会认为只能以书面审理的除外。

3 委员进行口头审理的, 应当规定期日, 传唤当事人以及相关当事人。

(发言内容等的非公开)

第 26 条之 2 委员会中委员的发言等公开后有可能损害委员审理、议决的公正性, 且属于总统令规定的事项的, 不予公开。

(证据文件等的提交)

第 27 条 当事人可以在审判请求书、补正书、答辩书或者参加申请书中提出证明其主张的证据资料或者证据物。

2 第 1 款规定的证据资料中必须附有与其他当事人的人数相对应的副本。

3 委员会应当毫不延迟地将当事人提交的证据资料的副本送达其他的当事人。

(证据调查)

第 28 条 委员会认为有必要对案件进行调查的,可以依当事人的申请或者依职权,按照以下各项规定的方法进行证据调查。

- (1)询问当事人本人或者作证人;
- (2)要求当事人或相关当事人提交持有的文件、账簿、物件及其他证据资料并予扣留;
- (3)命令有特别学识以及经验的第三人进行鉴定;
- (4)查证必要的物件、人、场所以及其他事物的性质与状况。

2 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委托裁决机关的职员(国务总理行政审判委员会的情况下为属于法制处的职员)或者其他的行政机关,实施第 1 款规定的证据调查。

3 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要求相关的行政机关提交必要的文件或者陈述意见。

4 第 1 款规定的当事人以及第 3 款规定的相关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诚实地应对委员会的调查或者要求,并予以协助。

5 由国务总理行政审判委员会审理或者议决的审判请求,裁决机关可以提出意见书或者陈述意见。

(程序的合并或者分离)

第 29 条 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将相关的审判请求合并审理,或者将合并的相关请求分离审理。

(请求等的撤回)

第 30 条 请求人在裁决机关就审判请求作出裁决前,可以书面形式撤回审判请求。

2 参加人在裁决机关就审判请求作出裁决前,可以书面的形式撤回请求参加的申请。

第 6 章 裁决

(裁决的程序)

第 31 条 委员会终结审理之后,应当对该审判请求,就议决裁决内容作出议决,并将该议决内容通告裁决机关。

2 裁决机关应当毫不迟延地依照第 1 款规定的委员会的议决内容,做出裁决。

(裁决的区分)

第 32 条 审判请求不合法的,由裁决机关驳回该审判请求。

2 裁决机关认为审判请求没有理由的,驳回该审判请求。

3 裁决机关认为请求撤销的审判请求有理由的,撤销或者变更该处分,或者命令原行政机关予以撤销或者变更。

4 裁决机关认为无效等的确认审判请求有理由的,对处分效力的有无或者存在与否做出确认。

5 裁决机关认为履行义务审判请求有理由的,应毫不迟延地依照申请作出处分或者命令有关行政机关作出处分。

(事情裁决)

第 33 条 裁决机关认为审判请求有理由,但是予以认可显然不符合公共利益的,可以依照委员会的议决,裁决驳回该审判请求。此时,裁决机关必须在该裁决的正文中,明确指出该处分或者不作为违法或者不当。

2. 裁决机关根据第1款的规定作出裁决的,可以对请求人采取相当的救济方法,或者命令被请求人采取相当的救济方法。

3. 第1款以及第2款的规定不适用于无效等的确认审判。

(裁决期间)

第34条 根据第17条的规定,裁决应当在裁决机关或者作为被请求人的行政机关收到审判请求书之日起60日内作出,但是,有不得已的情形的,委员长可以依职权最多延长30日。

2 根据第1款但书的规定,延长裁决期间的,委员会应当在裁决期间届满7日之前,通知当事人以及裁决机关。

(裁决的方式)

第35条 裁决以书面为之。

2 根据第1款规定作出的裁决书中应当记载以下各项所列举的事项,并且,明确写明裁决机关依照委员会的议决内容作出裁决的事实之后,应当签名盖章。

(1)案件编号以及案件名;

(2)当事人、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的姓名以及住所;

(3)正文;

(4)请求的主旨;

(5)理由;

(6)裁决的日期。

3 裁决书所记载的理由中应当表明裁决机关的判断,以足以认定主文内容正当。

(裁决的范围)

第36条 裁决机关不得对作为审判请求对象的处分或者不作为之外的事项进行裁决。

2 裁决机关不得作出与作为审判请求对象的处分相比,对请求人更为不利的裁决。

(裁决的羁束力)

第37条 裁决羁束作为被请求人的行政机关以及其他相关行政机关。

2 裁决机关作出裁决,命令行政机关履行因拒绝当事人的申请或者不作为而放置的处分的,行政机关应当毫不迟延地依照该裁决的主旨再次针对过去的申请作出处分。此时,该行政机关不作出处分的,裁决机关可以依照当事人的申请规定期间,以书面的形式命令其更正,在该期限内仍未履行的,裁决机关可以自行作出处分。

3 依申请的处分因为程序的违法或者不当而被裁决撤销的,准用第2款前段的规定。

4 裁决机关根据第2款后段的规定直接作出处分的,应当通知该行政机关。该行政机关接到通知的,应当将裁决机关所做的处分视作其做出的处分,并依照相关法令,采取管理、监督等的必要措施。

5 根据法令的规定而公告的处分被裁决撤销或者变更的,作出处分的行政机关应当毫不迟延地公告该处分被撤销或者被变更的事实。

6 根据法令的规定而将处分告知处分相对人之外的利害关系人的,该处分被裁决撤销或者变更后,作出处分的行政机关应当毫不迟延地将该处分被撤销或者被变更的事实告知该利害关系人。

(裁决的送达以及发生效力)

第 38 条 裁决机关应当毫不迟延地将裁决书正本送达当事人。

2 裁决自依照第 1 款的规定送达请求人时发生效力。

3 裁决机关应当毫不迟延地将裁决书的副本送达参加人。

4 裁决机关依照第 37 条第 3 款的规定做出撤销裁决的,应当毫不迟延地将该裁决书的副本送达处分的相对人。

(再审判请求之禁止)

第 39 条 就审判请求作出裁决的,不得对该裁决以及同一处分或者不作为再次提起审判请求。

第 7 章 补则

(证据文书等的返还)

第 40 条 裁决作出后,当事人提出申请的,裁决机关应毫不迟延地将当事人根据第 27 条及第 28 条第 1 款第 2 项的规定提交的文件、账簿及其他证据资料的原本返还提交人。

(文书的送达)

第 41 条 根据本法规定做成的文书的送达方法准用民事诉讼法中关于送达的规定。

(教示)

第 42 条 行政机关以书面形式作出处分的,应当教示相对人可否就该处分提起行政审判、可以提起时的审判请求程序以及请求期间。

2 利害关系人请求行政机关教示该处分是否可以成为行政审判的对象以及可以成为行政审判对象时的裁决机关和请求期间的,行政机关应当毫不迟延地予以教示。此时,利害关系人请求书面教示的,行政机关应当以书面的形式作出教示。

(不合理法令等的改善)

第 42 条之 2 国务总理行政审判委员会审理以及议决审判请求时,认为作为处分或者不作为根据的命令等(指总统令、总理令、部令、训令、成例、告示、条例、规则等,以下相同),没有法令上的根据、违背上位法令或者对国民增加了过度的负担等,存在显著不合理的,可以要求有关行政机关对该命令等采取改正、废止等适当的纠正措施。

2 接受第 1 款所规定的要求的相关行政机关,无正当理由的,应当服从该要求。

(与其他法律的关系)

第 43 条 对于行政审判,不得以其他法律规定不利于请求人的内容作为本法的特例,但有必要强调案件的专门性以及特殊性的除外。

2 以其他法律规定行政审判特例的,对于本法未规定之事项,亦应遵从本法之规定。

(权限的委任)

第 44 条 本法规定的委员会权限中的轻微事项,可以根据国会规则、大法院规则、宪法法院规则、中央选举管理委员会规则或者总统令之规定,委任委员长予以行使。

附则

本法自公布之后经过 3 个月之日起施行(续完)。

(责任编辑:刘 莘)